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信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10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信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伍肆玖公克，含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朱信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4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相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被告並未供述足資辨別毒品來源之

01 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04 頁），自無從追查毒品之來源，  
02 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3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非法持有之，行為  
04 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略見悔意，犯罪動機  
05 、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持有數量，自述國中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  
07 本院卷第104 頁），暨其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扣案之晶體1 包（驗餘淨重0.0549公克）係被告所有，送鑑  
10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偵卷第47頁），  
1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2 燬；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3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  
14 之一部分，一併宣告沒收銷燬；另上開毒品取樣鑑驗部分，  
15 既已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6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  
17 、第454 條第2 項。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馨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49號

04 被 告 朱信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里鎮○○里0鄰○○路0  
06 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朱信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不得  
12 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自不詳時間起，  
13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嗣於113年2月3日晚間8時11分許，  
14 警方在南投縣魚池鄉台21線53.5公里處，查獲通緝中之朱信  
15 杰，並在附帶搜索時，扣得朱信杰皮包內之甲基安非他命1  
16 包（毛重0.3公克）。
- 1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信杰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遭警方逮捕時，警方在其皮包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包，然否認有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是不詳之人在伊不注意時，將甲基安非他命塞入伊包包內等語。
2	扣案物品目錄表及查獲時現場照片	警方在被告朱信杰包包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6日	扣案物品為甲基安非他命。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草療鑑字第1130200 516號鑑驗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